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聯絡方式：

發文日期：114. 10. 20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晨114調偵376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調偵字第02395號被告周○矜妨害自

由案，應送達給被告周○矜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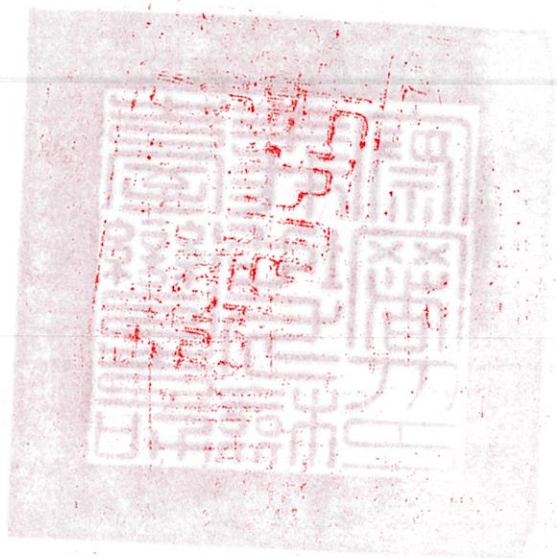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晨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晨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睿明 決行



05382

~~此書已歸還~~